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1468091/index.html>)

附錄

## 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 (关于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扩大试点的公告)

为全面深化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改革，提升海关加工贸易监管与服务水平，引导企业自律管理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“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”（以下简称“新监管模式”）改革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海关及业务范围

(一) 试点海关：天津、呼和浩特、满洲里、沈阳、长春、哈尔滨、上海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、合肥、厦门、南昌、青岛、郑州、武汉、广州、深圳、拱北、黄埔、湛江、南宁、重庆、成都、西安、乌鲁木齐。

各试点海关统一适用全国统一版的信息化系统开展试点。

(二) 各试点海关可结合各自实际，选择有需求且符合有关要求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试点。实施新监管模式试点的企业，必须是以自己名义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生产型企业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· 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的；

2· 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，且企业内部加工贸易货物流和数据流透明清晰，逻辑链完整，耗料可追溯，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。

(三) 新监管模式的业务范围包括：账册设立（变更）、进出口、外发加工、深加工结转、内销、剩余料件结转、核报和核销、本企业或本集团的售后维修等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实施新监管模式的企业，按照以下方式开展相关业务：

1· 账册设立。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、生产规模、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以料号或项号设立账册；账册的最大进口量为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》所载生产能力，即进口料件对应金额。

2· 核销周期。企业可以根据生产周期，自主选择合理核销周期，并按照现有规定确定单耗申报环节，自主选择单耗申报时间。

3· 外发加工。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时，不再报送收发货清单，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、记录备查。

4· 集中内销。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发生的内销保税货物集中办理纳税手续，但不得跨年。

5· 深加工结转。企业在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时，应于每月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集中申报，不再报送收发货记录，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、记录备查。

6· 剩余料件结转。企业应在核报前，以剩余料件结转方式处置实际库存。

(二) 在核销周期内，企业采用自主核报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，其中，对核销周期超过一年的，企业应进行年度申报。

1·自主核报。指企业自主核定保税进口料件的耗用量并向海关如实申报的行为。企业可采用单耗、耗料清单和工单等保税进口料件耗用的核算方式，向海关申报当期核算结果，并办理核销手续。

2·年度申报。对核销周期超过1年的企业，每年至少向海关申报1次保税料件耗用量等账册数据。年度申报数据的累加作为本核销周期保税料件耗用总量。

(三) 在账册核销周期结束前，企业对本核销周期内因突发情况和内部自查自控中发现的问题，主动向海关补充申报，并提供及时控制或整改措施的，海关对企业的申报进行集中处置。

(四) 企业应根据账册设立时的料号或项号，据实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监管方式申报进出口。

(五) 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交、保留、存储相应电子数据和纸质单证。

(六) 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海关不再对其实施新监管模式：

1·信用类别降为失信企业的；

2·内部信息化系统不完备，加工贸易货物流和数据流逻辑链条不完整，耗料管理不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；

3·不能规范办理海关手续，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交、保留、存储相关数据、单证和资料的；

4·主动申请不实施新监管模式的；

5·其他需要撤销新监管模式的。

海关不再对其实施新监管模式账册管理的，自确定之日起30日内，企业应向海关办理该账册核销手续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公告正式实施后，对尚未执行完毕的加工贸易手(账)册，企业可将尚未出口的加工贸易货物折料转入新开设的账册。

(二) 本公告未明确事项，按照加工贸易监管的一般性规定实施管理。

本公告内容自2018年3月5日起施行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17年第29号公告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 
2018年2月26日